

2024 年—2026 年宁海县越溪乡已创标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(重)

合同

甲方(发包人): 宁海县越溪乡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承包人): 宁波广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宁海县越溪乡人民政府 2024 年—2026 年宁海县越溪乡已创标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(重)(招标编号: NBSC-CG2024013)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，确定由乙方中标。

一、合同文件:

1. 合同条款。
2. 中标通知书。
3. 更正补充文件。
4. 招标文件。
5. 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。
6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

(具体见项目需求)

三、合同金额: 伍拾伍万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(根据招标结果确定)

(二) 乙方责任

(根据招标结果确定)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

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服务期（如有）：服务期限为两年，具体已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

九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 2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并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具体已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。

2. 履行方式：/

3. 履行地点：越溪乡

十、款项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/

2、合同款项按月进度支付，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已完工作量的支付申请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全部进度款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免费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.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 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;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(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):

(1) 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依法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 代理公司一份, 监管一份。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。

甲方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乙方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574-83550589

开户银行: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帐号：

帐号：201000064048076

地址及邮编：

地址及邮编：宁海县桑洲镇慈

溪路东海明珠大楼/315600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6月 6 日

合同见证方：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

大庄乡

宁海县